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沒收未領取之分派

根據構成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之信託契約第15.3條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24.28條的規定，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之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可決定將凡在宣派分派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之分派沒收及復歸本信託。董事會謹此通知本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分別於2017年9月29日及2018年5月16日派付並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仍未領取的2017年中期分派及2017年末期分派將予以沒收及復歸本信託。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上述分派的本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請盡快惟不遲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羅俊謙先生#、羅俊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